

职业技能鉴定

乙 方: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已审校. 发现与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相冲突
韩君修 2025.5.8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直集采招标号招标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6.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上述文件内容如不一致，以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

第二条 服务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位于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学校总占地面积1300余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包括图书馆、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餐厅等38栋单体建筑，规划设计21000人，各类服务人员1500余人，在编、非在编入校车辆登记备案数达1000余台，新校区二期建设交付日益临近，届时一期和二期师生的教学、生活同步进行，保安人员在满足日常保安执勤的同时还需对学校大型会议及各类社会大型考试进行保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开始进场服务，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第四条 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郎海涛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83111567，

韩郭

其具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书，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3.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床等自身使用的家具和办公用品配备。

5.中标单位在入场前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提供甲方消防车、巡逻车辆（四轮带蓬七座）、两轮巡逻车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见附件1）

6.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甲方下列所需急救、消防、防汛、反恐防暴、日常执勤等器械、装备。（见附件1）

6.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

薛鄂

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7.根据本合同第八条《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内容，作为乙方履约的服务内容。

8.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提供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保证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足以应对特殊险情。

9.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10.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根据甲方安全保卫方面的制度，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2.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3.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 3%（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 3%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 7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 日内缺员率超过 3%，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4.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15.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6.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7.乙方保证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安员的政治审查、岗位培训、工资待遇发放及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及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其他收入，缴纳相关费用，根据政策负责为保安员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有关疾

病、工伤、死亡的全部事宜。

18.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承诺保安员如与甲方、乙方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9.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一) 管理要求

1.乙方对保安团队要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制定严格、规范的值班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

2.乙方应确保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3.依法应确保配备保安团队总人数三分之一的保安队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4.乙方应保证保安队统一制服和标志，准军事化管理，住校和备勤保安队员集中住宿。

5.乙方应保证保安队员的言行不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6.乙方应及时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辞退，对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

(二)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除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要求的保安人员强制性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保安队员形象较好，男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70cm 以上，女性队员身高(平均)在 160cm 以上，男性队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女性队员年龄在 45 岁以下，经过保安专业培训、有从业资格书(持证上岗)。

2.中队长(班长)应从事保安工作 3 年以上，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 2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

3.保安队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4.保安队队员结构合理，30岁—40岁—55岁年龄段人数比例约为1:1:1，其中有30%以上保安队员为复员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2年以上人员；女队员比例为10%—20%。其中：固定岗白班队员年龄应在30岁—40岁；应急分队队员年龄应在30岁—45岁。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队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所有队员必需提供本人所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学校保卫处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

6.微型消防站和消防监控室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具备从业资格证书。

（三）保安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1.着装：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除外。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胡须和戴首饰。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举止：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出入实名制登记表、消防巡查日志、巡逻日志、监控日志等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第八条 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岗位服务要求

郭子龙

1、大门岗：门岗（含南门、北门、西门）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学校出入口秩序良好，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事故案件的发生、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和出校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给来校办事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登记；（3）及时处置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4）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和大门四周的清洁卫生工作，禁止门口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5）白天必须室外站岗执勤；（6）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2、校园治安机动巡逻（含微型消防站人员）岗：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每岗不低于 3 人巡逻，每班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事故案件的发生；（2）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定期完成消防演练、反恐演练、防汛演练。（7）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楼宇内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每天早上 7:00 前，打开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每天上午对各楼层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每天晚上 9:30 后对各楼宇

及各楼层进行安全检查并关闭各楼宇的大门及消防疏散通道。

服务基本要求：(1) 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 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 对各楼内设有的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3. 安防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岗：

安防监控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件发生、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服务基本要求：(1) 负责视频监控室的监视工作，不间断地监控画面。配有变向变焦镜头的摄像机，一般应对准主要区域或特定观察区域，兼顾其他可视区域，做到全方位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跟踪监控，并及时报告值班队长；(2) 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甲方汇报，督促甲方进行维修；(3) 做好监控记录，根据当天值班情况记录需要保存的录像资料，报相关人员留存磁盘；(4) 保持视频监控室通讯畅通，发现突发性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进行先期处置；(5) 做好视频监控室的卫生清理，保持室内清洁、有序；(6)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消防控制室岗：必须符合国家及洛阳市的消防规定，持证上岗。要求每个监控中心双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保障消防控制系统运转良好，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服务基本要求：(1) 遵守消防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2) 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3) 负

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的处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5) 对监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6) 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处理突发火灾事件，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7)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外线固定电话、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联络电台以及消防器材、车辆的使用，按要求开展消防应急拉动。

4. 学生宿舍、食堂楼群消防和治安巡逻岗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每班不超过 8 小时，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等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报告。

服务基本要求：(1) 按照要求对防范区域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进行巡查、警戒，包括巡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校园内停车秩序，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2) 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3) 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保卫处或有关部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4) 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5) 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设施，参加消防拉动，协助消防控制室完成消防应急工作；(6) 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安全及消防进行维护，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

服务基本要求：(1) 做好各宿舍楼及食堂楼宇的楼内逐层安全巡

韩马院

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对各楼内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5.图文中心（含地下车库）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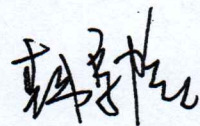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楼宇内及地下停车场的安全，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楼内及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对各楼内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治安及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及时处置楼内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7）完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6.各楼门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楼宇内的安全，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楼门周边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出楼物资。

服务基本要求：（1）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楼宇的人员、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做好楼内逐层安全巡查和消防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3）对各楼内设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4）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按规定时间开关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6）负责做好值班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7）完



成其他临时性保安任务。

7. 伊东渠两岸巡逻岗

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每班不超过 8 小时，维护伊东渠东西两岸秩序，防止盗窃、火灾、水灾、涉恐、爆炸、非法聚集、防溺水事故案件的发生确保伊东渠东西两岸及周边秩序良好，保障过桥车辆、人员安全有序通行。

服务基本要求：(1) 在甲方统一部署下，认真履行职责，协同配合，保障过桥车辆、人员安全有序通行 (2) 巡逻工作要全面覆盖渠道两岸，对重点部位、重要通道巡逻防控，实现动态管理。(3) 以预防为主，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巡逻防控，确保无溺水事故发生。(4) 及时处置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5) 伊东渠东、西两岸禁止游泳、垂钓。

第九条 约定责任

1. 保安公司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及时控制，并迅速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事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 保安公司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溺水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接到警情，区域内巡逻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人员 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3. 保安公司必须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保安公司队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由队员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保安公司负全部责任。

4. 保安公司按照本约定承担服务区内被盗、被毁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

5. 保安公司负责支付保安队员的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保安公司原因，拖欠队员工资或未依法缴纳全额社会保险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保安公司承担。

6. 保安公司应向甲方提供队员工资发放情况，并接受甲方监督，

胡松

最大限度的维护队员利益，确保在册队员的相对稳定。

7.法定节假日工资由保安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条款执行，甲方不再额外付费，保安公司负责提供合同内所需求的保安服务人员，并及时补充缺编的人员。

8.保安公司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按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服务。

9.保证保安服务中所用的器具、物品完好率达到 96%以上。保安管理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工具、设备器材、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10.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正常工作生活所用水电，备勤人员 住宿房屋，学习、训练场所等。其他生活用品、办公桌椅、办公用品（如电脑、文具、文件柜等）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11.中标单位在入场前须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数量，提供甲方消防车、巡逻车辆(四轮带蓬七座)、两轮巡逻车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见附件 1）

12.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并且配足下列所需急救、消防、防汛、反恐防暴、日常执勤用警棍、盾牌、防爆叉、辣椒水、防刺手套、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仪、肩闪、阻车路障等器械装备；配齐消防用消防服、消防头盔、消防斧等专业消防用具；配足防汛用救生衣、救生圈、铁锹、洋镐、沙袋、水泵等物资；按人员总数配齐服装（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头盔、鞋帽，等保安用品。需入场前配备到位（见附件 1）

13.学校现有的安全工作保障装备和器材（执法记录仪 2 个，器械器材及微型消防站设备若干件）移交给保安公司使用，期间设备的维护管理由保安公司负责，服务期满时装备器材返还学校。

14.甲方指定后勤保卫处对保安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后勤保卫处对各岗位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工作标准等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勤保卫处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核算实付的保安

费用。

15.保安公司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岗点及人员的设置，否则，一经发现核减相应人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16.抽调队员外出参加社会执勤活动，必须事先经甲方保卫处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保安公司承担。

17.保安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保安公司及时调换。

18.双方约定的赔付事项，保安公司在保安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从当月费用中减扣。

18.1.当月接到的保安服务投诉或举报经查实为保安责任的，如属校内投诉视情节轻重每次 100-200 元从当月费用中扣除，如属市级投诉（如市长热线等）视情节轻重每次 500-1000 元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18.2.当月由于保安工作不到位或在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案事件，造成的损失除按责任比例赔偿外，根据案事件轻重程度，甲方可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3000 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8.3.因保安公司管理不善，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被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披露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并形成舆情的，第一次扣除当月费用总额的 5%，第二次扣除当月费用总额的 10%，第三次解除聘任合同，并可以要求保安公司书面道歉和依法赔偿全部损失。

18.4.保安公司应严格履行排查消防安全的义务，及时排查处理校园各区域消防安全隐患，因排查不到位引起火灾的，甲方将扣除保安公司当月费用 5000 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发生火灾，保安公司义务消防队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若未及时赶到（5 分钟以内）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扣除保安公司当月费用 5000 元，并可以要求保安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及向有关部门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8.5. 保安队员责任区域内看护的公共安全设施被人为肇事损毁

张中

的，保安公司应负责向肇事方索赔。否则由保安公司按被损物原价赔偿。

19. 盗窃案件按以下约定进行赔付。

19.1 校园室外公共设施（窨井盖、雨水篦子等）被盗，保安公司负全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100% 进行赔付。

19.2 校园教学、办公楼等楼宇在大门上锁时间段物品被盗，保安队员提前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维修但未维修造成损失的（能确认上报时间、事件、地点、人物的），保安公司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及时发现问题并合理处置仍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未发现安全隐患或未按规定巡查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负全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100% 进行赔付。

19.3 保安公司队员在职在岗期间盗窃或破坏公、私财产，一经查实，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保安公司按盗窃、损坏价款的 3~5 倍赔付。

19.4 其他未列入本条款并对学校造成损失的案事件，经核实确因保安服务不到位造成或间接造成的，保安公司按照实际损失价值依责任轻重按比例进行赔偿。

19.5 保安公司提出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意见，甲方应及时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保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保安人员数量配备

本合同总金额： 3794880 元。

大 写： 叁佰柒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王明

2025-2026 年新校区保安人员合同金额

序号	费用名称	人数	服务月数	价格	备注
1	合 计	118	12	3794880 元	(2680 × 118 × 12)
1	保安员	118	12	3794880 元	乙方自带规定的装备和器材，包括保安服和住宿被褥。

说明：各类服务人员的费用原则上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市直单位在与服务商谈判服务费用时，每人每月费用应包含：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等费用。对已交过五险的 45、55 等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不再重复支付其五险。

岗位配置

岗 位	类型	人数	备注
南门岗	三岗	9	
西门岗	双岗	6	
北门岗	双岗	5	
明思湖	单岗	3	
2号楼大学生活动服务中心、3号教学楼、	单岗	3	
4.5.6 号教学楼	单岗	3	
7.8.9 号实训教学楼	单岗	3	
10 号教学楼文化传承戏曲中心	单岗	3	
12.13.14 号学生宿舍楼	单岗	3	
11.15.17 号学生宿舍楼，1 号停车场	单岗	3	
19 号学生宿舍楼，16 号餐厅，停车场	单岗	3	
18 号餐厅，1.2.3 号商业街	单岗	3	
校医院	单岗	3	

李永华

消防监控室岗	三岗	10	其中消防监控6人消防部门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校园综合机动巡逻	四岗	12	
康复及养老高级护理实训基地, 旅游烹饪教学及实训中心(工地)	单岗	3	
图文中心地下车库	单岗	3	
财经商贸楼、大学生活动中心东	单岗	3	二期
公共教学楼东、	单岗	3	二期
校史馆、地下停车场	双岗	6	二期
河洛工匠基地、继续教育	单岗	3	二期
四栋宿舍	双岗	6	二期
餐厅、商业街	单岗	3	二期
2栋高端装备实训室	单岗	3	二期
体育场	单岗	3	二期
体育馆	单岗	3	二期
伊东渠(东、西两岸)	双岗	6	二期
管理岗	大队长	1	
合 计	118人		

第十一条 特别说明:

1.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补充合同需法律审核并报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胡学松

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3.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须先报市财政局核准。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用人实际需求情况,增减使用保安人数,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按实际使用人数“元/月 $\times$ 118人”的标准按向乙方支付保保安费。

第十二条 考核验收

考核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服务商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乙方需按时提供月考核、并作为付款依据。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市直单位在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款项时,采购单位应提交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及《洛阳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洛阳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月考核验收等材料。

2.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第二个月20日前支付第一个月保安费。如遇寒、暑期或年初学院年度财政预算人大会议审议通过期间,相应顺延支付保安费时间。

第十四条 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双方已签署《保安服务验收报告》,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

韩晓松

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服务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利：扣留当月总费用、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5.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7.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如果现场物品逾期不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垃圾，甲方有权从当月费用中扣除10%以用于支付第三方代为处理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报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王明华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盖章)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谢斌 李凯

开户银行:洛阳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768103500000000

212223001

时间:2025年5月9日

特别说明:

1.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合同应盖骑缝章。

乙方:河南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72号滨江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新民

授权代表(签字):邵海清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原银行唐宫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675210020000000011

时间:2025年5月9日

李凯

附件 1: 保安装备清单 (需入场前配备到位):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在此承诺:

我公司拟投入 2 辆消防车(5 吨), 提供 6 辆巡逻车(四轮巡逻车), 提供 10 辆二轮巡逻车, 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并且配足下列所需急救、消防、防汛、反恐防暴、日常执勤用警棍、盾牌、防爆叉、防刺手套、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仪、肩闪、阻车路障等器械装备; 配齐消防用、消防服、消防头盔、等消防用具; 配足防汛用救生衣、救生圈、铁锹、洋镐、沙袋等物资; 按人员总数配齐服装(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头盔、鞋帽, 等安保用品。(需入场前配备到位) 设备清单如下:

保安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消防车	2 辆	突发事件处置、消防救援现场处置按需使用	5 吨消防车
2	四轮巡逻车	6 辆	执行校园区域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巡查等勤务工作时按需使用	七座、带篷、警灯、喊话器
3	两轮巡逻车	10 辆	区域巡逻、突发事件处置、安全巡查等勤务工作按需使用	电池 68V 以上带警灯
4	执法记录仪	10 台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需要照相、摄像、录音时按需使用	2.0 英寸、高清

王明

5	全网通对讲机	50 部	各个岗位勤务通讯联络 按需使用	全网通、大功率、 全国对讲含两年使 用费
6	强光电灯	50 个	间夜巡查及采光差的地 方照明使用	10W-2000MA
7	防刺服、 防刺手套	40 套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抢 险救援及遇特殊情况时 按需使用	GA68-2008
8	防爆钢盔	3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 反恐防暴及特殊情况时 防御封锁、控制使用	GA296-2001
9	防爆盾牌	4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反 恐防暴及遇特殊情况时 防御封锁、控制使用	GA422-2003
10	汽车车轮 锁	1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时按 需使用	钳式
11	扩音喇叭	2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播 放提示音、指挥交通时 按需使用	手持大功率 158*158*230MM
12	反光背心	100 件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指 挥交通及其他特殊情况 时按需使用	SFV-03 反光膜
13	电动三轮 车	2 辆	各个岗位执行勤务工作 时按需使用	货运, 1.2 米车厢 60 伏 32 安电池

王少华

14	防爆棍	50 根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反恐防暴及遇特殊情况时防御封锁、控制使用	国标天然橡胶
15	雨伞	60 把	各岗位勤务人员雨天防雨按需使用	国标
16	雨衣	60 套	各岗位勤务人员雨天防雨按需使用	国标
17	警哨	50 个	岗位勤务及遇特殊情况时警示、呼唤同伴时使用	国标不锈钢
18	急救包	30 个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突发疾病人员等特殊情况需要急救时按需使用	国标
19	救生衣	60 套	各个岗位勤务工作中遇突落水人员等特殊情况救援时使用	DTS-95-1
20	防汛铁锹	20 把	抢险突击队汛期应急抢险使用	圆头、方头各 10 把
21	防汛洋镐	20 把	抢险突击队汛期应急抢险使用	中号国标
22	防汛沙袋	500 袋	抢险突击队汛期应急抢险使用	帆布袋、编织袋各 250 个

林

23	消防战斗服	30 套	灭火救援行动时使用	国标
24	消防头盔	30 套	灭火救援行动时使用	国标
25	防烟面具	30 个	灭火救援行动时使用	国标
26	消防斧	20 把	灭火救援行动时使用	国标
27	消防水带	10 盘	灭火救援行动时使用	国标
28	消防水枪	10 个	灭火救援行动时使用	国标
29	推车式 ABC 干粉 灭火器	6 台	灭火救援行动时使用	(35kg) 国标

李学松

